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新亚通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864.4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17日公司与南洋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南洋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42,899,129.61元，总负债为533,306,695.35元，净资产为209,592,434.26元，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34,332,747.70元，净利润为38,137,092.58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3,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除本合同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80,901.62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04月17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4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及书面方式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董事左常魁先生，独立董事张平华先生、王楚端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100万套父母代种鸡养殖场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100万套父母代种鸡养殖场及配套项目”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100万套父母代种鸡养殖场及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白羽肉鸡业务，扩大公司父母代肉种鸡的养殖规模，提高公司商品代白羽肉雏鸡的供给能力，公司拟在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投资建设100万套父母代白羽肉鸡养殖场及配套饲料厂项目。

2025年0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100万套父母代种鸡养殖场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约5亿元人民币建设100万套父母代白羽肉鸡养殖场及配套饲料厂项目，由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在云州区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事务，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云州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相关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100万套父母代种鸡养殖场及配套饲料厂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9个父母代种鸡养殖场和1个配套饲料厂。

3、用地面积：约900亩。

4、投资金额：约5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根据用地的到位情况分期实施。

三、对外投资的必要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提到，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5—2030年）》的通知中提到，把“优化畜禽肉类产销结构，扩大禽肉消费”作为重点任务之一。作为我国第二大肉类消费品类，白羽肉鸡因其节粮节地的特点，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是结合国家政策和自身整体发展战略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作为白羽肉鸡产业链上游的种源供应企业，公司扩大父母代肉种鸡的养殖规模，提升商品代雏鸡的供应能力，不仅能够满足大型规模化养殖场、一条龙等企业对商品代雏鸡单批次大规模引种的需求，也有利于夯实公司白羽肉鸡龙头企业地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为促进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云州区人民政府将为公司提供项目用地选址，最大程度满足公司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用地需要；为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负责协助公司办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所涉及的各类手续；为公司完成通水、通路、通电等基础配套条件；并为公司提供其他保障服务，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要。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因项目建设将根据用地到位情况分期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项目审批和建设风险、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高效管理，严格把控项目质量，从而降低工程建设及施工的相关风险，争取早日完成项目并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24日

● 回售期内“嘉元转债”停止转股

● “嘉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嘉元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嘉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嘉元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嘉元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嘉元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24 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向下修正为41.88元/股。修正后的“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嘉元转债”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嘉元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嘉元转债”第五年（2025年2月23日-2026年2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5年2月23日-2025 年4月14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嘉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00”，转债简称为“嘉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嘉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2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嘉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嘉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嘉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于2023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401,4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3,089,944.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091,734.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998,210.25元。2023年3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15Z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且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

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于2025年4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瀚川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430998888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上述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可意、袁业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和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铝制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和豪美铝制品分别在恒生银行申请的不超过美元33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佛山分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恒生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欧元/港币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恒生银行出具的《公司保证函》

1、债权人名称：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美元330万元整的主债权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由债务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而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及在前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他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3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公司向恒生银行出具的《公司保证函》

1、债权人名称：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名称：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美元330万元整的主债权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由债务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而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及在前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他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3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公司向恒生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公司保证函》

1、债权人名称：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欧元/港币的主债权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由债务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而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及在前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他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3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豪美精密和豪美铝制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豪美铝制品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于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豪美精密和豪美铝制品均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309.00万元，且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0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出具的保证函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11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8日(星期五) 至2025年0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oa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承

董事会秘书：张勤华

财务总监：陈君灿

独立董事：吴建海

独立董事：夏立安

（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8日（星期五） 至0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oag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杜新宇

电话：0571-88775216

邮箱：IR@bioa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13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概述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持有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不低于51%股权进行置换，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预计不存在差额，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6、2025-012）。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相关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持有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60,6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本次收购完成后，渝富资本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渝富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1,960,6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正按规定申请行政许可，且需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具有不确定性（有关内容详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相关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渝富控股通过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合计取得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80%股权，机电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将持有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100%股权。上述股权划转后，重庆市国资委、渝富控股、机电集团、轻纺集团前期签订的《托管协议》解除。鉴于轻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0.41%股权，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31.42%股权（有关内容详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渝富控股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227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变更及相关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协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5-01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8日（星期五）至0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4月12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5年04月25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25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春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志华先生，独立董事何召滨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证券部经理郧文龙先生、财务部经理杨培兰女士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8日（星期五）至0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联系电话：010-8252207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